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序一

世鴻猥以菲才，謬膺福建省會土地登記事宜，於茲一稔；溯自奉命之日，既愧無相當之經驗，復感乏可循之成規，更鑑於過去辦理斯政之失敗，惕悚徬徨，深虞隕越！以廳令敦促，未敢固辭，祇得督率員屬，審慎籌劃，期赴事功，成敗在所不計；匝歲以來，承上峯之指示，與同仁之努力，雖未能克收全功，而於接收聲請部份，則已告完成。

土地登記，爲整理土地之基本工作，惟端緒紛紜，欲臻上理，實非易易；以本處有限之人力，微薄之經費，能成此舉，亦云幸矣！茲將過去辦理情形，與今後改善方針，彙付劄劄，以當芻蕘之獻，敬乞留心地政者有以指正幸甚！時民國二十五年八月陳世鴻序。

序
一

二

序一

土地登記，爲整理土地行政之基本工作，亦爲國家今日重要之新政，在本省事屬創舉，其業務則甚繁劇。

本處在去年八月奉令成立，一年以來，幸得各方之協助，與本處同人之努力，登記收件——即接收聲請書——工作，除有少數特殊情形未能登記者外，大致已全部登記，此實爲吾人當初所未敢必期之結果。

登記收件工作僅爲登記業務之初步，但此初步工作，能得市民之理解與遵行，使能照預定計劃，全部推進，証之已往之事實，原非易辦之事，但除收件工作之外，他如審查，公告，糾紛案件之調查處理，填寫登記簿，繕發書狀，編造地價冊，無主地之處分……

等工作，亦無一非繁劇之事，過去一年中，因限於人力與時間，除收件工作大致完竣外，其餘未了之手續尚多，仍有待於今後之努力整理，積極推進。

土地登地在本省既屬創舉，故無成規可循，雖一切工作程序有法令規定，但此種繁劇任務，又有地方之特殊習慣，實有非法令之所能一一詳細規定，或法令所規定者，亦未盡能一一切合，實際需要，本處過去一切工作，既須根據法令，又須參照事實，斟酌損益，常在逐步試驗與改進中，且因工作過繁而又為時間所限，故工作步驟，均從大處着眼，以免遷延時日，期能依限完竣，但過去之事實，因市民多未明瞭登記手續，填載聲請文件錯誤頗多，或證件缺漏，於契証審查進行，增加不少障礙，益以省會地籍測量，距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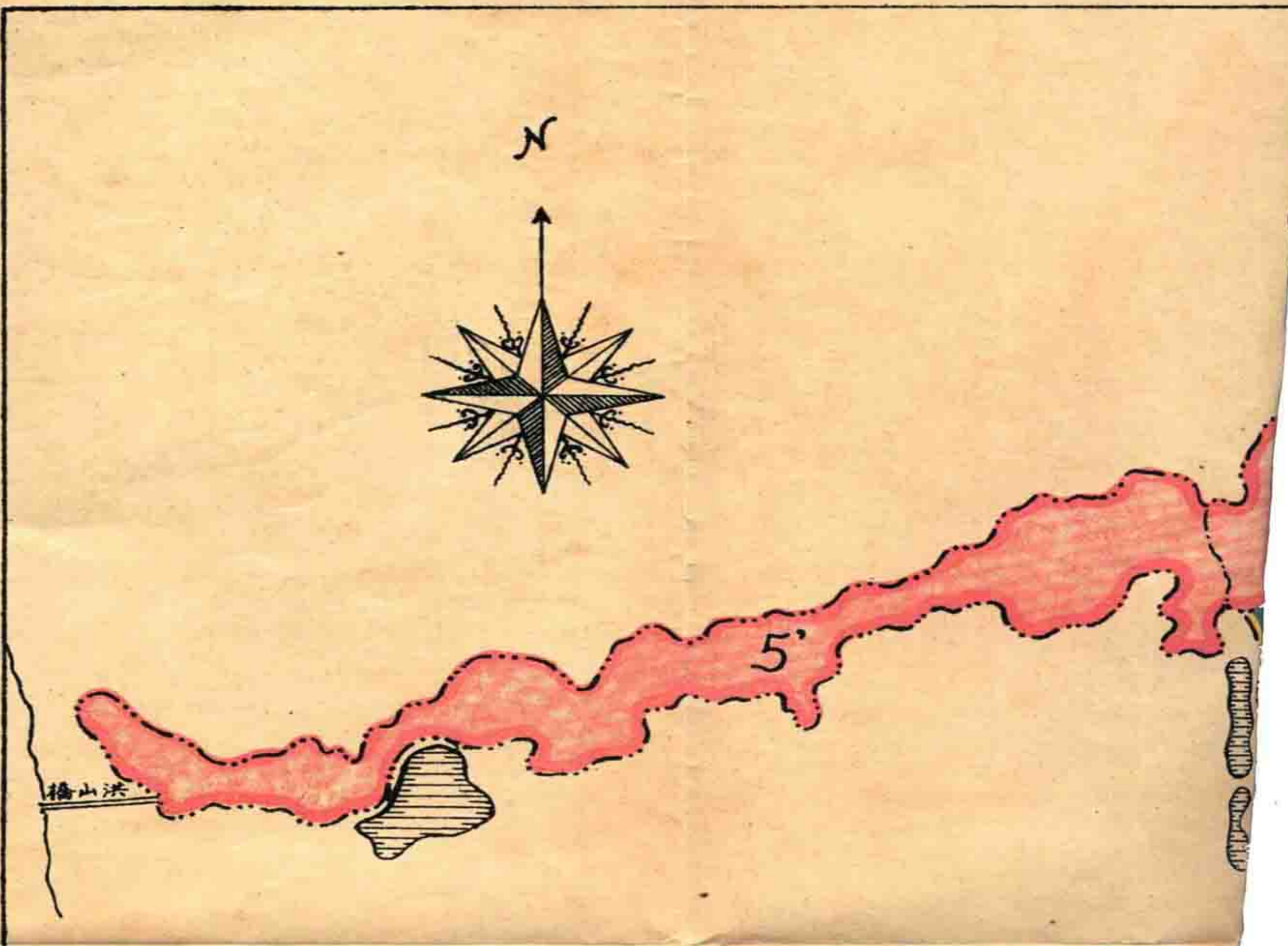
月過久，原圖與實際狀況，諸多變更，或有近年建築爲原圖所無，須從新補測，方能着手辦理者，亦復不少，致工作進行倍感困難，况復經費人力時間均屬有限，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故今後進行亦惟有勉勵同人盡最大之努力，以期能照預定計劃，如期推進而已。

今在辦理一年屆滿之日，將年來辦理經過狀況作一詳細報告，并附錄章則圖表而輯成一集，則過去之經驗得失，或不無足供今後參攷之處，斯刊既成，特序數言於篇首，尙希大方教正！時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劉一平序

序二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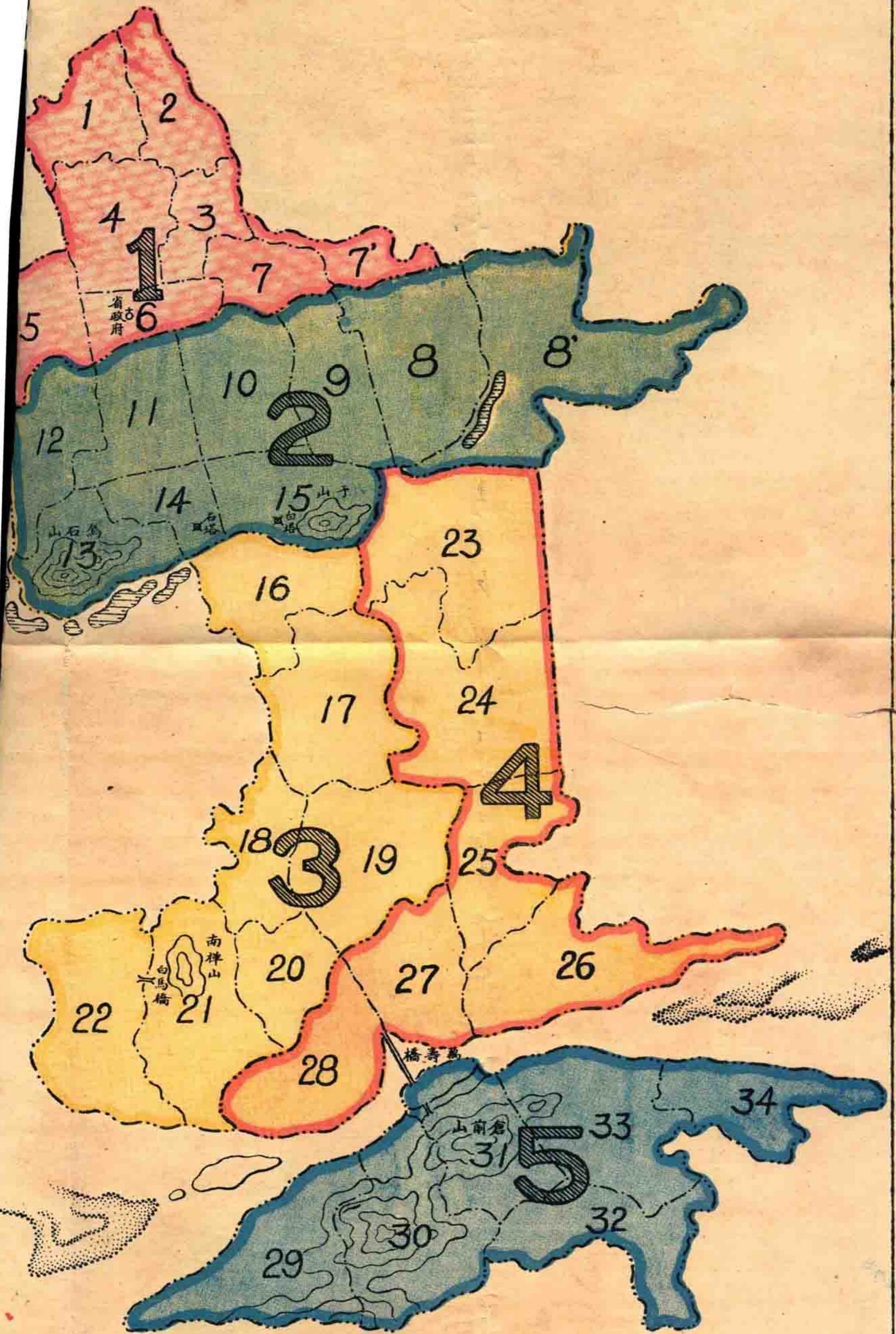
處登記區段略圖



例		圖					
官署	塔	沙洲	池沼	橋樑	山線	段界	區界
古	☒					~	~

縮尺二萬五千分之一

福建省會土地登記記



福建省會土地登記處週年特刊

總理遺像 遺囑

序

登記區圖

一年來工作報告

籌備經過

組織及經費

附收支比較表

辦理登記程序

工作經過情形

請示事項

今後工作

今後辦理土地登記之意見

附 錄

章則法令 附 省府關於本處決議案

佈告

宣傳品及催告書

書表簿冊

職員錄

一年來工作報告

籌備經過

土地登記，爲整理土地惟一主要工作，對於人民業權之保障，關係至爲重大，本省會土地之分配使用，歷來異常複雜，而於土地權利之得喪變更，又向無完善登記之制度，前年民政廳辦理土地申報，卽因牽掣叢脞，幾經失敗！本處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奉令組織成立，專責辦理省會土地登記，有鑒前車覆轍，復乏成規可循，於是竭盡全力，嚴密計劃，以策進行，復於極短之籌備期間內，（半個月）籌備完竣，其經過工作如下：

一 整理圖籍

本處辦理省會土地登記，係將全省會五區同時舉行，當時計分三十五段，（嗣加入七之一，八之一兩段共三十七段）對於各區段圖籍雖經製就，但必須經過一番整理手續，並製各區圖箱，分配貯存，以爲各業戶來處認對測圖之準備。

二 編造地冊

西洪路一帶土地，屬於五段之一，甫經民政廳委託福建陸地測量局補測完竣，計圖八十五幅，該段所有門牌號未經調查，地冊亦未編造，經本處派員按戶調查，編造地冊，以利進行。

三 繕成省會各保甲董姓名住址等清冊

本處開辦登記，委托省會各保甲董分發業戶登記通知書，故於事先向省會公安局採取材料，編繕省會各區段保甲董姓名住址及各該甲董所領戶數門牌等

清冊，並各區保甲數戶數一覽表。

四 填發各區業戶登記通知書

登記期間，經擬定於九月一日開始，則對於全省會各區業戶，自應先期發書通知，當趕印通知書五萬份，按照各區段街路門牌號填就，連同甲董報告表分送各公安分局遞交各保甲董分發各業戶，並限期繳回各業戶收到通知書收據，以資證實，計於五日內填發登記通知書四萬餘份。

五 分區召集保甲董開會

省會土地登記，在本省尙屬創舉，非由機關長官親行曉諭，難期人民信仰，故於登記開始前，由本處正副主任定期在登記各區域，召集各保甲董開會，闡明登記意義，詳述登記手續及利害，並令負責一體協助，以利推進。

六 加緊對外宣傳

宣傳工作，由本處派催報員負責，向各區公共場所，極力宣傳，並分發傳

單，張貼標語，並利用無線電廣播登記利益，務期家喻戶曉，使土地登記意義，深入民間。

以上六項，爲本處半個月籌備期間所辦之主要工作，當時以甫經成立，辦事人員不過十餘人，而各能以最大努力，從事於新政推行之第一步工作，使省會土地登記，得於九月一日如期開始，實屬此次登記進行順利之遠因也。

組織及經費

一 組織

本處組織，係遵照省會土地登記處組織大綱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總務登記兩組組長各一人，技佐一人，組員八人，會計兼庶

務一人，圖算員六人，催報員十人，辦事員三人，書記二人；嗣因登記擁擠，接收聲請文件，積壓頗多，原有審查人員不敷分配，自本年四月份起，呈准增設臨時組員十人，專辦審查工作，又增設臨時書記五人，以資繕寫公告。

本處在組織上雖分總務登記兩組，但在工作上並無明顯之界線；總務登記兩組，平時均以互助之精神，一致從事於本處整個工作的推進，以求行政效率之增加。

二 經費

本處經費，省庫未列預算，初由民政廳墊借二千元開辦，後專就所收書狀登記各費爲挹注，經常費月定一千七百元，本年四月份起，增設臨時組員及臨時書記，月增四百元。溯自開辦起迄至八月底止，計已收書狀費，複丈費，登記費，及逾期加征登記費，共三萬九千三百餘元，除截至本八月底，計應開支各月份經常費用及開辦費，并補測，覆丈，覆查，印製狀圖各費，共二萬八千

餘元外，約存款一萬零元；以所餘之款，合併今後尚可收入之他項登記，移轉登記各費，擲節開支，當可支持本處一年之費用

附收入支出各種比較表